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